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王欽敬

被　　告　東圃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翔即陳柏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5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間承攬被告園藝場所整理工程，報酬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00元。被告因此簽發到期日為民國110 年7 月26 日、票據號碼0000000、票面金額122,5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詎被告未依約支付票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

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按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規定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諭知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